

东出席 总体情况:

参加本次 股东会 股东及 股东授权代 共 101 人,代 公司 份 157,120,321 ,占公司 份总数 34.3193%。其中,出席本次 现场 股东会 股东及 股东授权委托代 人数 6 人,代 公司 份 155,626,471 ,占公司 份总数 33.9930%; 投 出席会 东人数 95 人,代 公司 份 1,493,850 ,占公司 份总数 0.3263%。

公司 事、 事和 事会 书出席了本次 股东会, 人员及 律 师列席了本次 股东会。

二、 案审 决情况

本次 股东会 取 现场 决和 投 合 方式 决,审 了如下 案:

、《关于修 〈公司 〉 案》

决 果: 同意 157,015,421 ,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有效 决权 份总数 99.9332%; 反对 56,300 ,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有效 决权 份总数 0.0358%; 弃权 48,600 (其中,因未投 弃权 5,300),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有效 决权 份总数 0.0309%。

其中中小投 决 果: 同意 6,068,198 ,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中小 东有效 决权 份总数 98.3007%; 反对 56,300 ,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中小 东有效 决权 份总数 0.9120%; 弃权 48,600 (其中,因未投 弃权 5,300),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中小 东有效 决权 份总数 0.7873%。

本 案为 别决 事 ,已 出席 股东会 东有效 决权 三分之二以上 。

、《关于修 并制定 分公司制度 案》(决)

、《关于修 〈 股东会 事 则〉 案》

决 果: 同意 157,019,721 ,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有效 决权 份总数 99.9360%; 反对 56,300 ,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有效 决权 份总数 0.0358%; 弃权 44,300 (其中,因未投 弃权 1,000),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有效 决权 份总数 0.0282%。

其中中小投 决 果: 同意 6,072,498 ,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中小 东

有效 决 权 份 总 数 98.3703%；反对 56,300 ，占出席本次 东 会 中 小 东 有效 决 权 份 总 数 0.9120%；弃权 44,300 （其中，因未投 弃权 1,000 ），占出席本次 东 会 中 小 东 有效 决 权 份 总 数 0.7176%。

本 案 为 别 决 事 ，已 出 席 东 会 东 有 效 决 权 三 分 之 二 以 上 。

、《关于修 订 〈 事 会 事 则 〉 案 》

决 果：同意 157,019,721 ，占出席本次 东 会 有 效 决 权 份 总 数 99.9360%；反对 56,300 ，占出席本次 东 会 有 效 决 权 份 总 数 0.0358%；弃权 44,300 （其中，因未投 弃权 1,000 ），占出席本次 东 会 有 效 决 权 份 总 数 0.0282%。

其中中小投 决 果：同意 6,072,498 ，占出席本次 东 会 中 小 东 有效 决 权 份 总 数 98.3703%；反对 56,300 ，占出席本次 东 会 中 小 东 有效 决 权 份 总 数 0.9120%；弃权 44,300 （其中，因未投 弃权 1,000 ），占出席本次 东 会 中 小 东 有效 决 权 份 总 数 0.7176%。

本 案 为 别 决 事 ，已 出 席 东 会 东 有 效 决 权 三 分 之 二 以 上 。

、《关于制定 〈 投 资 制 实 施 则 〉 案 》

决 果：同意 157,019,721 ，占出席本次 东 会 有 效 决 权 份 总 数 99.9360%；反对 56,300 ，占出席本次 东 会 有 效 决 权 份 总 数 0.0358%；弃权 44,300 （其中，因未投 弃权 1,000 ），占出席本次 东 会 有 效 决 权 份 总 数 0.0282%。

其中中小投 决 果：同意 6,072,498 ，占出席本次 东 会 中 小 东 有效 决 权 份 总 数 98.3703%；反对 56,300 ，占出席本次 东 会 中 小 东 有效 决 权 份 总 数 0.9120%；弃权 44,300 （其中，因未投 弃权 弃权 1,000 ），占出席本次 东 会 中 小 东 有效 决 权 份 总 数 0.7176%。

、《关于制定 〈 事 务 人 员 制 度 〉 案 》

决 果：同意 156,941,521 ，占出席本次 东 会 有 效 决 权 份 总 数 99.8862%；反对 134,500 ，占出席本次 东 会 有 效 决 权 份 总 数 .28

决 权 份 总 数 0.0282%。

其中中小投 决 果：同意 5,994,298 ，占出席本次 东会中小 东有效 决 权 份 总 数 97.1036%；反对 134,500 ，占出席本次 东会中小 东有效 决 权 份 总 数 2.1788%；弃权 44,300 （其中，因未投 弃权 1,000 ），占出席本次 东会中小 东有效 决 权 份 总 数 0.7176%。

、《关于修 〈募 制度〉 案》

决 果：同意 156,935,021 ，占出席本次 东会有效 决 权 份 总 数 99.8821%；反对 140,300 ，占出席本次 东会有效 决 权 份 总 数 0.0893%；弃权 45,000 （其中，因未投 弃权 1,700 ），占出席本次 东会有效 决 权 份 总 数 0.0286%。

其中中小投 决 果：同意 5,987,798 ，占出席本次 东会中小 东有效 决 权 份 总 数 96.9983%；反对 140,300 ，占出席本次 东会中小 东有效 决 权 份 总 数 2.2728%；弃权 45,000 （其中，因未投 弃权 1,700 ），占出席本次 东会中小 东有效 决 权 份 总 数 0.7290%。

、《关于修 〈对外投 制度〉 案》

决 果：同意 157,009,921 ，占出席本次 东会有效 决 权 份 总 数 99.9297%；反对 66,100 ，占出席本次 东会有效 决 权 份 总 数 0.0421%；弃权 44,300 （其中，因未投 弃权 1,000 ），占出席本次 东会有效 决 权 份 总 数 0.0282%。

其中中小投 决 果：同意 6,062,698 ，占出席本次 东会中小 东有效 决 权 份 总 数 98.2116%；反对 66,100 ，占出席本次 东会中小 东有效 决 权 份 总 数 1.0708%；弃权 44,300 （其中，因未投 弃权 1,000 ），占出席本次 东会中小 东有效 决 权 份 总 数 0.7176%。

、《关于修 〈对外担保 制度〉 案》

决 果：同意 156,934,321 ，占出席本次 东会有效 决 权 份 总 数 99.8816%；反对 140,300 ，占出席本次 东会有效 决 权 份 总 数 0.0893%；弃权 45,700 （其中，因未投 弃权 1,000 ），占出席本次 东会有效 决 权 份 总 数 0.0291%。

其中中小投 决 果：同意 5,987,098 ，占出席本次 东会中小 东

有效 决权 份总数 96.9869%；反对 140,300 ，占出席本次 东会中小
东有效 决权 份总数 2.2728%；弃权 45,700 （其中，因未投 弃权
1,000 ），占出席本次 东会中小 东有效 决权 份总数 0.7403%。

、

决 序合法，会 形成 《广东星徽 密制 份有 公司 2025 年 一次临时
东会决 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 一次临时 东会决 ；
- 2、广东信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 一次临时 东会法律意 书。

此公告。

广东星徽 密制 份有 公司 事会
2025 年 9 月 10 日